

110學年第一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100818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五)止 (逾期不受理)	一、具有 110 度低收入戶 資格者(中低收入戶不適用)。 二、109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一年級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109學年第二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 四、110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視為不符合資格者)。 五、經教育部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領取獎學金(不需服務學習)： 五專一二三年級，獎學金三千元。 五專四五年級，獎學金五千元。 二專獎學金五千元。 備註：不符合以上資格者，請勿提出申請。	A、書面申請資料： (1)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 (2)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 (3)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可免附)。 (4)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一年級新生可免附，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B、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非金融機構之印鑑)。 C、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若無顯示學生資料，需另外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

※學產獎學金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下載使用。

※在校外實習者，申請資料110.09.24前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

※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不申請。

※【重要宣導】

一、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下載列印戶籍謄本。

二、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自103年2月5日起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以免影響申請權益。